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部分已下放至各县局、市局各分局
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p>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部分已下放至各县局、市局各分局

		及与延期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p>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部分已下放至各县局、市局各分局
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	(1)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	(2)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3)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	(1)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2)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3)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	<p>(4) 市政设施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p>(5) 市政设施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行政许可	(6)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	<p>(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p>(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2-10）公顷审批	<p>无</p>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6条：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按照豫发〔2021〕23号文件精神，已下放至各县局，市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示范区分局。

7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理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五条“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3、《土地复垦规定》（1988年11月8日国务院令第19号发布）第二十条第一款“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每年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p> <p>4、《河南省〈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办法》（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省政府令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每年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	行政处罚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监察 支队、 各分 局
12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监察 支队、 各分 局
13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监察 支队、 各分 局

14	行政处罚	土地使用权人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第六十五条“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5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6	行政处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无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57号令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1月1日审议通过，1994年11月1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非法将耕地改变为非耕地；（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三）毁坏水利设施；（四）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五）排放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p> <p>3、《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1月1日审议通过，1994年11月1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六）项所列行为，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可以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的，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7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4年4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可以处以非法收入50%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4、《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可以处以非法收入50%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8	行政处罚	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2、《河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9	行政处罚	采矿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3、《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改，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号公告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0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1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2	行政处罚	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4、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3	行政处罚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4	行政处罚	勘查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无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无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6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7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50号，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8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无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57号令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29	行政处罚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0	行政处罚	采矿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无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1	行政处罚	采矿人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2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0号）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3	行政处罚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无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2号）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5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6	行政处罚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7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无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8	行政处罚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无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39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
40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4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4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4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2005年第136号令）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4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未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手续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手续，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产权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45	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

46	行政处罚	<p>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p>
47	行政处罚	<p>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p>

48	行政处罚	<p>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p>
49	行政处罚	<p>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p>

50	行政处罚	<p>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p>
51	行政处罚	<p>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p>

52	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p>	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
53	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的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九）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的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p>	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支队
54	行政处罚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无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55	行政处罚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56	行政处罚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5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58	行政处罚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5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0	行政处罚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1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2	行政处罚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无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十七条：“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生长繁殖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破坏其植被和地貌，不得改变其用途。”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3	行政处罚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4	行政处罚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四十八条：“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骗取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5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无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六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被破坏界桩（标）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限期内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6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无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依法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7	行政处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8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无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6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70	行政处罚	<p>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	------	---	---	--	-------------------------

71	行政处罚	<p>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72	行政处罚	<p>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73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74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无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 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75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2018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 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76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8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77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8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78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8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7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8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0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8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1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2018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2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3	行政处罚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4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无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5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无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6	行政处罚	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7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无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8	行政处罚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二條：“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8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四條：“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0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條：“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1	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條：“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5	行政处罚	<p>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p>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	------	--	---	---	-------------------------

96	行政处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97	行政处罚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9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99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无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八条：“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1	行政处罚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无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2	行政处罚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无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3	行政处罚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4年4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2016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4	行政处罚	不履行检疫义务，导致危险性病虫害传播风险的处罚	无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疫区内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严禁运出疫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出疫区的，必须报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调出省外的应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七条：“从外地调入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再次调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应重新办理植物检疫手续。”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5	行政处罚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无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6	行政处罚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无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7	行政处罚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8	行政处罚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和第四十二条“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09	行政处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0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1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2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无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3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	无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4	行政处罚	<p>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p>	无	<p>《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其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以损失额的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二）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四）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115	行政处罚	<p>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p>	无	<p>《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p>

1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7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19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20	行政强制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21	行政强制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六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被破坏界桩（标）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限期内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22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无	<p>《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十七条：“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生长繁殖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破坏其植被和地貌，不得改变其用途。”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23	行政强制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无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第一款：“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p>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24	行政强制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25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无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造林绿化和产业发展科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26	行政强制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无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科
127	行政强制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无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科
128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公布，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公布，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二条：“行政强制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29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征收	无	<p>1990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55号令）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需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7年4月4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本规定和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个人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办理出让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漯政土[2013]13号），出让金按现行城镇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级别标准的5%计算。</p>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130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3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无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十二条：“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各地要将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土地登记等职责整合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行业管理和交易监管等职责继续由原职能部门承担。要分清登记和审批职责边界，将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存档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完整的整合到国土资源部门。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办理，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源和登记权力的完整性。</p>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中心
13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验线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133	行政确认	水资源使用权登记确认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1号):“(三)水政水资源处(河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拟订全省水利法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水利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指导普法教育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指导、监督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贯彻落实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产权交易制度,组织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和城市防洪、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全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承担河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发河南省水资源公报;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日常工作。”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中心
134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无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17号令,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中心、各分局
135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检查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第十条附则10.1款:“小矿的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技术要求可适当简化,但至少应满足下列要求:1、没有地测机构的小矿应当聘请有资质的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对矿山年度资源储量动用情况开展地质测量工作。2、每年至少施测一次。对于顶、底板不稳定或采用充填法采矿、全面垮落法处理采空区的矿山以及其它不及时施测就难以取得地质测量数据的矿山,应及时施测。3、矿山控制测量,主、副井和主要运输大巷测量应用全仪器法,其他采矿工程可用半仪器法测量。无论用何种方法,其测量精度必须满足有关矿种测量规程的要求。4、当年的探采矿工程应进行编录,并采测必要的样品,为准确估算资源储量奠定基础。5、资源储量估算至少应包括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本年度动用资源储量、采出资源储量和损失资源储量。6、矿山储量年报内容可适当简化,至少应附资源储量估算图、采剥(露天开采)或采掘(井下开采)现状图和固体矿产资源报表。”第10.2款:“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小矿的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具体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科
136	行政检查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科
137	行政检查	对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科
138	行政检查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号)4.3:“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各分局

139	其他职权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审核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二條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p>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40	其他职权	林地占用征用审核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自然资源监督保护修复科
141	其他职权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督察	无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派出督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p>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科
142	其他职权	矿山企业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的管理检查	无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颁布，国务院国发〔1987〕42号）第十条：“矿山开采设计要求的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列为矿山企业的重要年度考核计划指标。”</p>	自然资源灾害防治科

143	其他职权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初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下放部门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豫测〔2014〕37号）“一、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内容和程序（一）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受理和审核，审核同意的，上传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测绘资质证书》。委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乙级测绘资质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上传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审核并作出行政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44	其他职权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和注册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p> <p>《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下放部分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豫测〔2014〕37号）“一、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内容和程序（三）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委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制证、发放和乙、丙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作业证的注册工作。委托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作业证的注册工作。”</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45	其他职权	县城所在地土地等级评定结果审批	无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15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p>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146	其他职权	市域内地图审核	无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地图编制出版的有关规定，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出版地图的，应当在印刷后三十日内将印刷图一式两份送省测绘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下放部分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豫测〔2014〕37号）：“委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出版、引进、展示、登载地图（不含图册）以及在生产加工的产品上附加上述行政区域内地图图形和其他形式的地图的受理和审核，审核同意的，统一编发地图审核号；《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编写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中、小学教科书及辅导材料中的插附地图，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审定。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未经审核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及辅导材料。”</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47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各分局
148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认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1年90号令修改）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
149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已下放至市局各分局